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46	同济科技	2021/6/18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3.60% 股份的股东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量鼎实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下列议案增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作为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股东现提议公司增补徐正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正光先生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除现担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之外，徐正光先生与同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徐正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正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附：徐正光先生简历**

徐正光，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浙江大学计算机工学硕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大学金融 MBA，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曾供职于摩托罗拉，阿尔卡特、贝尔等世界 500 强企业，并先后在中国大陆、新加坡和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中担任高级管理工作。曾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多年。拥有 20 年以上通信、电子、计算机、智能制造行业的高级管理经验，具有丰富战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公司运营、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供应链管理工作经验。

**（2）、《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根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作为持股 3% 以上的股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股东现提议公司增补王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四海先生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除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外，王四海先生与同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未持有同济科技的股份。王四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四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附：王四海先生简历

王四海，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天津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历，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汉唐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助理和新三板业务负责人。曾成功主持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医药收购、中西药业重组、湖南广播影视集团重组、上海建材集团收购棱光实业、新华传媒并购、安徽出版借壳科大创新、浙江物产国际收购南方建材、上海汽车集团重组巴士股份、友谊股份吸收合并百联股份等 30 多个并购重组项目，还带领团队完成近 40 家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并融资，具有 15 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

#### **(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审批程序效率，并遵循公司往年惯例，提议将上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号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2 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1 年度投资计划			
8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徐正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